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指定承
授人要約授出合共5,104,000份購股權，其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5,104,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以下獎勵：

- (1) 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
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五名承授人授予有關合共2,253,526股股份
之認購獎勵；及
- (2) 以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以及由購買信託分配股份的方式，向十名承授人
授予有關合共8,560,390股股份之購買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指定承授人授出合共5,104,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其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5,10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除非承授人於授出後十四天內以書面方式拒絕有關授予，否則購股權會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有關授予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3.176港元。
授予購股權數目：	5,104,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1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五日
購股權之歸屬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將按有關要約函件所指定的比例於有關日期歸屬。倘若歸屬條件未能達到要求，則授予有關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全部5,104,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之董事：

姓名	職位	要約授予之購股權數目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1,914,000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14,000
裴布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76,000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已獲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股份在緊接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a)本公告日期；(b)授出日期；及(c)釐定發行價之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76港元。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根據認購獎勵發行及配發股份而籌集資金。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7,157,198.58港元(即總認購價)以認購2,253,526股股份。

發行之原因： 為承授人提供獲取本公司資本權益之良機，以及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可：(i)嘉許及表揚承授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吸引及留住質素最佳之僱員及對其作出適當報酬；(ii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iv)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

獲分配者之身份： 就認購獎勵將獲發行股份者將只有一名獲分配者，即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信託形式為該等承授人持有2,253,526股股份。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者，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獎勵之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而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之市場價格： 每股股份3.10港元，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收市價。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規定受託人不得就其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並有權收取配發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根據認購獎勵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或本公司於配發後（但於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5%。

根據認購獎勵而獎勵之股份總數為2,253,526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或本公司於配發後（但於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5%。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253,526股獎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除需要就獎勵股份取得上市批准外，授予認購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條件。

購買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已議決以在聯交所購買8,305,400股現有股份以及分配目前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未來承授人持有之254,990股股份的方式，向十名承授人授予有關合共8,560,390股股份之購買獎勵，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0%或本公司於配發後（但於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獎勵有關之股份之款項。受託人須在聯交所以當時市場價格購買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有關獎勵之承授人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股份將按有關要約函件內所述之各有關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已歸屬股份將會不需任何費用轉讓予承授人。

在根據購買獎勵授予之合共8,560,390股股份中，其中4,147,000股股份乃授予下列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姓名	職位	授予之股份數目
陳坤耀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957,000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957,000
李凤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957,000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478,500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8,500
裴布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9,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買獎勵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